

大學用書

票據法新論

梁宇賢 著





大學用書

論新法據票

梁宇賢 著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本書作者簡介：

梁宇賢 台灣省高雄縣人 高雄中學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暨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邁阿密大學法學碩士，范諾曼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訪問研究員(1981-1982)、香港珠海書院客座教授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台檢律字第 2233 號

教育部教授證書教字第 2930 號

公務員甲等特考優等及格特公甲字第 22 號

經歷：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書刊委員會委員、律師、主任仲裁人、行政院環保署法規會委員、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委員、考選部律師檢覈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訴願會委員、典試委員、台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興大法律系主任、立法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組織研究發展協會顧問、中國輸出入銀行保險審議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顧問、公費留學諮詢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中華民國法學研究會理事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法律學門規劃委員
自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起任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至民國八十九年二月。

現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

主授：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商事法、民法概要

主著：公司法論〔三民書局印行〕
海商法論〔三民書局印行〕
商事法論〔三民書局印行〕
法學緒論〔自行出版〕
民法概要〔自行出版〕
票據法新論〔自行出版〕
海商法專題論叢〔興大法學叢書(二)〕
商事法〔自行出版〕
保險法新論〔自行出版〕
海商法精義〔自行出版〕
公司法精義〔自行出版〕
公司法實例解說〔商事法實例叢書(一)〕
票據法實例解說〔商事法實例叢書(二)〕
保險法實例解說〔商事法實例叢書(三)〕
海商法實例解說〔商事法實例叢書(四)〕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修訂版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票據法新論

著作人
發行人
總經理

梁宇賢

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一四七巷六弄二五號

電話：(02)25056542 • (02)25041866

傳真：(02)25012049

定 價

平裝本新台幣 500 元

(郵購請將價款存入郵局劃撥第 01621406 號)

梁宇賢帳戶既行寄送)

四修訂版序

本書自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問世以來，承蒙各方廣為採用，不勝感謝。隨後屢經三次之修正，以符社會之變遷與需要。

近二年來，我國及國際社會變化甚鉅，金融弊端叢生、工商業蕭條，社會不景氣，票據退票率高居不下。政府有鑑於此，乃積極整修金融法規。因此中央銀行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廢止「金融業辦理限額支票及限額保額支票存款業務辦法」、九十年七月十九日公告「偽報票據遺失防止辦法」施行期間自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當然廢止。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公布廢止「銀行辦理票據承兌保證及貼現業務辦法」、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公布廢止「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其次，九十年七月開始實施「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信用資料查詢須知」及「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九十一年七月中央銀行大幅修訂「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凡此等等對於票據法之實施，不無影響。本書為保持與時俱新，乃對有關之規定加以修訂，並附錄於後，以答謝讀者之厚愛。

作者學殖不深，疏漏難免，尚祈 賢達先進不吝教正，俾於日後修正時，再行補正。

梁宇賢 謹識

2003.9.15

自序

余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濫竽於大學教席，擔任民、商法課程，於民國六十八年曾應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董事長榮川兄之託，將余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所講授票據法課程之底稿，加以整理，定名為「票據法理論與實用」，分上下二冊，於民國六十九年初出版。旋復將「票據法理論與實用」上下冊，加以精簡為一冊，訂名為「票據法論」於民國七十年初出版。該書經三版後，因感於票據法之修訂甚多，而最高法院之判決迭有變更，致於民國七十四年後，即未再出版。

近十年來讀者及同學，均紛紛要求就票據法有關之資料重新加以整理及出版，以便利同學上課、參加高特考或從事實務之用。最近應饒董事長瑞震兄之敦請，乃利用課餘，將票據法之資料，重新加以整理，增補修正，並由瑞震兄協助付梓，不勝感激。

按我國現行票據法，係仿效外國立法例而來，其規定或有不全，在所難免。因此實用之際，遇法條未明而判解又付之闕如者，惟有參考外國立法例，或各家學說及法理，增補註引，附以私見，俾資學者探本求源，比較參證之助。惟余自愧學疏識淺，拋磚引玉。尚祈 海內宏達，不吝賜正，幸甚！

本書承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陳傳中研究生，協助校稿，備極辛勞，特此申謝。

梁宇賢 謹識

83.4.15.

附記：本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修訂，承徐立信同學協助校對，謹此謝忱。

凡 例

一、本書引用法規略稱如下：

票——票據法；

票施細——票據法施行細則；

民——民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刑——刑法；

刑訴——刑事訴訟法； 日票——日本票據法；

日支——日本支票法；

國統票——日內瓦國際統一票據法；

國統支——日內瓦國際統一支票法；

美統商——美國統一商法；

英票——英國票據法。

二、參照之法，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等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四 項：I、II、III、IV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 後段：後

34 院 2830 司法院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〇號解釋

60 臺上 2883 最高法院六十年臺上字第二八八三號判

決

45 釋 64 四十五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十四號解釋

民刑議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

票據法新論

目 錄

緒 論

第一章 票據法之意義	1
------------------	---

第二章 票據法之性質	3
------------------	---

第三章 票據與票據法之演進	5
---------------------	---

第一節 票據之演進	5
-----------------	---

第一項 我國票據之沿革	5
-------------------	---

第二項 歐洲票據之沿革	6
-------------------	---

第二節 票據法之沿革	8
------------------	---

第一項 法國法系	8
----------------	---

第二項 德國法系	9
----------------	---

第三項 英法法系	10
----------------	----

第四項 中華法系	11
----------------	----

第四章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	15
--------------------	----

第一項 早期國際票據法統一會議	15
-----------------------	----

第二項 國際聯盟之日內瓦國際票據法統一會議	16
-----------------------------	----

第三項 聯合國之國際票據法統一會議	17
-------------------------	----

第四項 國際商會理事會之決議	18
----------------------	----

本 論	19
-----------	----

第一章 總 論	19
---------------	----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19
-----------------	----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	20
-----------------	----

第三節 票據之分類	23
-----------------	----

第四節 票據之經濟效用	25
-------------------	----

第五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26
-------------------	----

第一項 票據關係	26
----------------	----

第二項 非票據關係	28
-----------------	----

第六節 票據行為之概述	33
-------------------	----

第一項 票據行為之意義及種類	33
----------------------	----

第二項 票據行為之性質	34
-------------------	----

第三項 票據行為之特性	38
-------------------	----

第四項 票據行為之要件	43
-------------------	----

第七節 空白授權票據	66
第一項 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	66
第二項 空白授權票據行為之性質	74
第三項 空白授權票據之成立要件	75
第四項 空白授權票據之性質	78
第五項 空白授權票據之效力	78
第八節 票據行為之代理	81
第一項 票據行為之代理的意義及要件	82
第二項 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	85
第三項 隱名代理	85
第四項 無權代理	86
第五項 越權代理	87
第六項 表見代理	88
第七項 票據行為之代行	90
第八項 票據行為之代理與票據行為之代行 及空白授權票據之區別	92
第九節 票據之瑕疵	93
第一項 票據之偽造	93
第二項 票據之變造	97
第三項 票據之塗銷	101
第四項 票據之毀損	102
第十節 票據權利之概述	104
第一項 票據權利之意義及要件	104
第二項 票據權利之性質	105
第三項 票據權利之種類	106
第十一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	108
第一項 原始取得	108
第二項 繼受取得	113
第十二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	115
第一項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意義	115
第二項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方法	116
第三項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處所	116
第四項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時間	117
第五項 票據訴訟之管轄法院	118
第十三節 票據之抗辯	118

第一項	票據抗辯之意義	118
第二項	票據抗辯之種類	119
第三項	票據抗辯之限制	126
第四項	票據之善意取得與票據抗辯限制之區別	128
第十四節	票據喪失	129
第一項	票據喪失之意義	129
第二項	票據喪失之補救	129
第十五節	票據時效	144
第一項	票據時效之意義及立法例	144
第二項	票據時效之期間	146
第三項	票據時效之中斷	152
第十六節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	155
第一項	概 述	155
第二項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意義及性質	156
第三項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要件	158
第四項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管轄法院	161
第五項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效力	162
第十七節	票據之黏單	163
第一項	黏單之意義	163
第二項	黏單之要件	164
第三項	黏單之效力	164
第二章	匯 票	165
第一節	總 說	165
第一項	匯票之意義	165
第二項	匯票之種類	166
第三項	匯票之格式	170
第二節	發 票	172
第一項	發票之意義	172
第二項	發票之款式	172
第三項	發票之效力	181
第三節	背 書	183
第一項	背書之意義	183
第二項	背書之法律性質	184
第三項	背書之款式	185
第四項	背書之種類及其轉讓記載方式	189

第五項	背書之禁止	209
第六項	背書之連續	214
第七項	背書之效力	224
第八項	背書之塗銷	228
第四節	承兌	230
第一項	承兌之意義	230
第二項	承兌之性質	231
第三項	承兌之種類	232
第四項	承兌之款式	233
第五項	承兌之提示	236
第六項	承兌之延期	239
第七項	承兌之撤回	240
第八項	承兌之效力	241
第五節	參加承兌	242
第一項	參加承兌之意義	242
第二項	參加承兌之性質	243
第三項	參加承兌人之資格	245
第四項	參加承兌之款式	246
第五項	參加承兌之效力	248
第六節	保證	250
第一項	保證之意義	250
第二項	保證之種類	251
第三項	保證之當事人	252
第四項	保證之款式	253
第五項	保證之效力	254
第六項	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之區別	257
第七項	票據保證與票據背書之區別	259
第七節	到期日	259
第一項	到期日之意義	259
第二項	到期日之立法例	260
第三項	到期日之種類	260
第四項	到期日之計算	263
第八節	付款	265
第一項	付款之意義	265
第二項	付款之提示	266

第三項	付款之時期	269
第四項	付款之方法	271
第五項	付款之效力	273
第九節	參加付款	275
第一項	參加付款之意義	275
第二項	參加付款與類似名詞之區別	276
第三項	參加付款之程序	278
第四項	參加付款之效力	282
第十節	追索權	284
第一項	追索權之意義之概述	284
第二項	追索權之當事人	287
第三項	追索權行使之要件	289
第四項	追索權之效力	298
第五項	回頭匯票之發行	303
第六項	追索權之喪失	304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	307
第一項	拒絕證書之意義	307
第二項	拒絕證書之種類	309
第三項	拒絕證書之作成	310
第四項	拒絕證書之效力	314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	315
第一項	複 本	315
第二項	謄 本	318
第三項	謄本與複本之不同	320
第三章	本 票	321
第一節	總 說	321
第一項	本票之意義	321
第二項	本票之種類	322
第三項	本票之式樣	322
第二節	發 票	325
第一項	發票之款式	325
第二項	發票之效力	331
第三節	見票之程序與效力	332
第一項	見票之意義及程序	332
第二項	見票之效力	333

第四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333
第五節 本票準用匯票之規定	343
第一項 發 票	343
第二項 背 書	344
第三項 保 證	344
第四項 到期日	345
第五項 付 款	345
第六項 參加付款	345
第七項 追索權	346
第八項 拒絕證書	347
第九項 騰 本	347
第四章 支 票	349
第一節 總 說	349
第一項 支票之意義	349
第二項 支票之種類	350
第三項 支票之式樣	352
第二節 發 票	353
第一項 發票之款式	353
第二項 發票之法律性質及實務	356
第三項 發票之效力	361
第三節 背 書	361
第四節 支票之付款	362
第一項 普通支票	362
第二項 保付支票	374
第三項 平行線支票	378
第四項 遠期支票	384
第五節 支票之追索權	387
第一項 支票追索權行使之原因	388
第二項 追索之金額	388
第三項 行使追索權之方法	389
第四項 追索權之喪失	391
第六節 支票之拒絕證書	392
第一項 拒絕證書作期限	392
第二項 拒絕證書之款式	392
第三項 未依期限作成拒絕證書之效果	393

第七節 發票人之責任	393
第八節 支票準用匯票之規定	401
第九節 支票、匯票與本票之比較	403
附錄:	405
一、票據法	405
二、票據法施行細則	428
三、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存款戶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辦法	430
四、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432
五、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信用資料查詢須知	438
六、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	442
七、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	444
八、銀行辦理工商企業收客帳週轉資金貸款辦法	447
九、支票背書辦法	448
十、國庫支票使用須知	450
十一、收受國庫支票應行注意事項	452
十二、退票及註記手續費收費標準	453
中文參考書籍	454
作者簡介	456

緒 論

第一章 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有廣狹二義。狹義票據法，係指專以規律票據關係之固有法規。通常除指票據法法典外，尚及於其附屬法令。所謂附屬法令者，在我國目前計有票據法施行細則、財政部監督銀錢存款戶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辦法、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銀行辦理票據承兌保證及貼現業務辦法、銀行受託為本票擔當付款人辦理要點、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存款所使用本名及行使支票辦法，票據交換所受理票據信用資料查詢須知、支票存款支票信狀況註記須知及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等是。茲將我國票據法上意義，分述如下：

一、**票據法者，係商事法之一種** 私法之體系，可分為民商分立制與民商合一制。在民商分立之國家，將私法分為民法與商法二種，而票據法即為商法或商事法之一。至於民商合一制之國家，如我國雖另行頒布有商業登記法、商業會計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等法，而通稱為商事法，納入廣義民法之範圍內；至於其他民商合一制之國家，縱令另行頒布單行法，曰為「商事法」或「商法」，而票據法即為其中之一部份。是故不論民商合一制或民商分立制，票據法係商事法或商法之一種。

二、票據法者，係以規律票據關係為對象之商事法 票據法雖為商事法中之一種，然在商事法中，除票據法外，尚有商業登記法、商業會計法、公司法、海商法及保險法等。至於票據法之所以別於其他類之商事法者，係票據法專以規律票據關係為對象。所謂票據關係，係指有關票據之種類及權利、義務之關係。

至於廣義票據法者，係指一切關於票據可適用之法規而言。此又可分為公票據法與私票據法兩種。茲述之於下：

一、公票據法 公票據法者，即係指公法上有關票據之規定。例如刑法中關於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之規定（刑二〇一～二〇五），民事訴訟法中關於票據訴訟及訴訟程序之規定（民訴一三、三八九I4、四〇三I3、五〇八以下、五三九以下、五五六以下），破產法中關於票據發票人或其背書人受破產宣告之規定（破一〇七），公證法中關於票據拒絕承兌及拒絕付款之公證規定（公證四V），印花稅法中關於票據貼用印花之規定（印稅七）等皆屬之。

二、私票據法 私票據法者，係指私法上所有關於票據之規定。其內容除指固有之票據法（即狹義票據法）外，尚包括在民法上有關票據之規定。例如民法上法律行為（民七一、七三）、行為能力（民七五以下）、代理行為（民一〇三以下）、權利設質（民九〇八、九〇九）、票據預約、票據資金、票據原因、票據權利消滅事由，以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關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法律行為之準據法之規定（涉外五V）等皆屬之，故德、日學者有稱此種規定為民事票據法。

第二章 票據法之性質

法律因其性質之不同，內容隨之而異。因此欲研究法律之內容，必先探求其性質。茲將票據法之性質，述之如下：

一、票據法為國內法，但含有國際法 票據法係由一國之主權所制定，並施行於其統治之領域。此與國際法，係由各國相互間共同承認，共同遵守，施行於彼此之領域，有所不同。惟今日世界，萬國通商，票據之流通於國際間，乃屬常事。然各國票據法規定不盡相同，為解決票據之國際紛爭，乃有國際之票據法統一運動，故票據法含有國際性。

二、票據法為私法 私法者，乃規律社會生活之法律；亦即規律私人與私人間，或國家與私人間私權之法律，例如民法。票據法所規律者，為票據關係之商事法，乃屬於規律社會生活之法律。因我國採民商合一制，在廣義之民法涵蓋商事法，故票據法為私法。

三、票據法為民法之特別法 普通法者，乃施行於全國領域，而適用於全國人民及規律一般事項之法，例如憲法、民法（狹義）等是。至於特別法者，僅施行於特殊區域，或僅適用於某特定人，或僅規律某特殊事項。票據法者，僅規律票據事項而已，故票據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在適用法律時，票據法優先適用於民法，惟票據法無規定者，始適用民法。

四、票據法爲技術法 票據法爲商事法中具有高度技術性之法，係人類文明發展之過程中，爲滿足生活之需要，所創設之技術法規。其內容，非僅憑一般常識或倫理觀念，所能了解，故與民法、刑法之具有倫理性者，如欠債者還，殺人者死等觀念，爲一般人所易熟知者，有所不同。

五、票據法爲強行法 強行法者，係指法律規定之內容，不許依當事人之意思變更適用。至於法律規定之內容，僅爲補充或解釋當事人之意思，得由當事人之意思自由變更或拒絕適用者，則爲任意法。票據法所規律者，爲票據事項之商事法。關於票據事項，我國票據法第一條規定，票據爲本票、匯票、支票三種。每種各有一定之格式，而其票據關係人各有一定之權利與義務，甚少得任由當事人之意思任意變更者，與一般債法採用私法自治原則有別，故票據法爲強行法。